

关于建立健全校内矛盾纠纷排查工作制度的实施意见

浙教院党〔2009〕19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矛盾排查化解工作制度的指示精神,建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的长效机制,及时正确处理校内各种矛盾及利益诉求,切实维护学校稳定,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制度的实施意见》(浙委办〔2009〕62号)及《浙江教育学院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平安校园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浙教院〔2009〕83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现就建立健全我校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制度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排查化解工作的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省委“两创”总战略和学校第一次党代会精神,围绕学校改制转型、特色发展这个目标和“育人”这一根本任务,坚持以属地为主、条块结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全面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及时有效地化解师生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为学校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和谐稳定的校园环境。

二、排查化解工作的主体、范围和方式

(一)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主体。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工作原则,各部门、学院(部)、直属单位分别负责组织排查化解本单位范围内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纠纷和苗头隐患,努力形成以块为主、条块结合,全覆盖、无疏漏的大排查网络,确保排查不留死角。

(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范围。排查工作的范围是各种可能引发信访问题和影响学校和谐稳定的矛盾纠纷及苗头隐患。重点是学生考风考纪、奖励处罚、学业困难、家庭困难、心理健康、同学关系、宗教信仰、后勤服务及教师中的进修培训、利益诉求、分配制度等容易引发的矛盾纠纷和信访突出问题,及因相关重大政策措施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各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明确工作重点,加强经常性的排查工作。

(三)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方式。坚持经常性排查与集中排查相结合。在重大政治活动和重大节庆日等敏感时期开展集中排查,随时了解、发现、掌握各种矛盾纠纷和苗头隐患。各单位每季度要开展一次矛盾纠纷、信访形势排查、分析研判制度和不定期的通报制度。

三、排查化解工作的原则要求

（一）区别情况，分类处理。对排查出来的问题，要区分不同情况，及时处理，尽可能使各类矛盾纠纷就地得到妥善解决，避免将矛盾纠纷上交和激化。要坚持依法办事，统筹兼顾，不能为求一时一事的解决而引起新的矛盾。对师生诉求合理的，要限期彻底解决；对因客观条件不具备一时难以解决的，要主动向师生说明情况，并创造条件适时解决；对诉求不合理，经调解、教育仍无理缠访的，要依法进行训诫；对借上访为名制造事端、闹事的违法人员，要收集证据，移交公安机关进行依法处理；对敌对分子、敌对势力借机插手利用的，要严加防范，坚决打击。

（二）提前介入，源头化解。要按照国务院颁布的《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要求，规范各类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提高依法行政水平。要对现有的政策、规定进行集中梳理，防止因政策、规定不适应而引发师生利益受损害事情的发生。要坚决避免因决策不当、措施不合理、衔接不到位而引发不稳定的因素。要建立初访首办负责制，原则上由有权处理信访问题的职能部门办理初访问题，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三）标本兼治，治本为主。各单位对排查出来的矛盾纠纷要按要求逐一填报各类矛盾纠纷排查统计表格，及时准确全面收集排查信息，逐案逐人按诱因、时间、地点、单位涉及人数、重点人员、事态发展预测等要素逐项登记建立台帐，并按规定及时报告。要建立信访预警和分析研判机制，及时准确和全面有效地收集信访信息，增强工作的预见性和针对性，牢牢把握工作主动权。各单位要加强对涉及可能引发上访事件的有关矛盾纠纷信息的收集工作，对收集到的信息，要及时向学校领导汇报，及早采取防范措施，提前做好化解工作。

（四）整合资源，加强督办。要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的作用，有效整合各类资源，形成在校党委、行政领导下各学院、各部门协调联动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要建立健全对复杂矛盾纠纷化解的联合督办制度。对涉及面广、时间跨度大、容易升级激化、带有普遍性的疑难复杂问题实施由校领导包案制度，落实责任领导，推动化解影响学校稳定的突出问题。

四、排查化解工作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学院、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全面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把这项工作当作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学校由主要领导负总责、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直接抓，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专题会议研究布置。各学院、各部门要由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排查化解工作。

（二）落实工作责任。要严格落实排查化解影响学校稳定矛盾纠纷的工作责任制。

要将排查化解的各项任务层层落实责任，切实将排查化解的具体责任落实到人。要切实加强排查化解的分析和报告制度，必须按规定上报矛盾纠纷排查情况，不得瞒报、漏报、虚报和迟报。

（三）强化基层基础。要充分发挥基层党支部的作用，积极探索完善民主议事、校内申诉、校领导接待等制度，及时协调各种利益关系，就地化解矛盾纠纷。要进一步探索建立高效、便捷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的调解作用，有效化解各种矛盾纠纷。

（四）严格奖惩制度。要将排查化解工作制度和落实情况作为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到年度综合考核之中。对工作成绩突出的要给予表彰奖励；对没有及时排查化解矛盾纠纷，造成重大影响的，严格实行责任倒查，坚决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不及时处理重要来访或不及时研究解决信访突出问题，久拖不决，而导致矛盾激化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领导的责任。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三日